

## 學士班 課程規劃

### ▲ 修課規定

◆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學分數至少 136 學分，課程包含：

1. 通識課程：28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3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
2. 系專業課程：88 學分(包括院核心必修 4 學分、必修課程 65 學分、選修課程 19 學分)
3. 自由選修課程：20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 ◆ 擋修課程說明：

1. 初級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二)為相關課程。故未修通過(須達 60 分)初級會計學(一)，不能修初級會計學(二)。
2. 統計學(一)、統計學(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須達 60 分)統計學(一)，不能修統計學(二)。
3. 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須達 60 分)經濟學(一)，不能修經濟學(二)。
4. 初級會計學(一)、(二)均修通過(須達 60 分)方能修習財務管理。

◆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一個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通過證明。

### ▲ 選課

####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 ◆ 以所屬班級(含雙主修)開設之課程為主，可自由加退選。
- ◆ 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 ◆ 公告亂數選課結果。

####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 ◆ 仍有剩餘名額之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 ◆ 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 ◆ 大學部專業課程以所屬系級下修本系課程(含輔系)，於本階段辦理。
- ◆ 公告亂數選課結果。

#### 第 3 階段開學後線上加退選：

- ◆ 跨系選課、上修、下修、重修及滿額課程等，於本階段辦理，並須經教師審核。
- ◆ 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 ◆ 若課程人數已達上限，需申請加修或上修者，請進入《選課系統》辦理加簽，並須經教師審核。
- ◆ 由電腦轉課之必修科目，無法自行退選，需至系辦申請。

#### 第 4 階段特殊加選：

- ◆ 本階段無法退選，僅受理尚未完成選課、受關課影響、選課未達學分數下限規定及辦理抵免後仍需選課等情形，可於此階段進行加課 / 加簽作業。

◆ 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 英語文畢業門檻

◆ 依據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 如何達英語文畢業門檻：

1. 通過之採計：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係為入學開學日前 36 個月內)達到檢核標準。如：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等。

2. 未通過同學(重要：必須是入學後所參加之檢定場次)：需持成績單正本至系辦登記『檢定未通過』後自行線上網路報名。

(1) 申請修課方式：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後，於電腦線上申請修課，申請修課請至教務學生系統：

<http://academics.nutn.edu.tw/iSTU/>。

(2) 請申請修課同學務必出席分級編班考試，缺席者視為自動申請退選修課，且不得申請退繳學分費。

(3) 本校開設「英語能力加強班」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且須繳學分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 學術倫理畢業門檻

◆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如何達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畢業門檻：

1.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2.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3. 學士班學生 107 學年度，必修 6 單元，2 小時；108 學年度(含)以後，必修 18 單元，6 小時，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者，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學術倫理專區：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2507&index=1>

## 碩班修業說明（日夜適用）

### ▲修業辦法

修業規定：依教育部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畢業條件：最低畢業學分：40 學分(必修 19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 英語文畢業門檻(日間部碩班限定)

◆ 依據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 如何達英語文畢業門檻：

1. 通過之採計：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係為入學開學日前 36 個月內)達到檢核標準。如：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等。

2. 未通過同學(重要：必須是入學後所參加之檢定場次)：需持成績單正本至系辦登記『檢定未通過』後自行線上網路報名。

(1) 申請修課方式：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後，於電腦線上申請修課，申請修課請至教務學生系統：

<http://academics.nutn.edu.tw/iSTU/>。

(2) 請申請修課同學務必出席分級編班考試，缺席者視為自動申請退選修課，且不得申請退繳學分費。

(3) 本校開設「英語能力加強班」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且須繳學分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 ▲ 學術倫理畢業門檻

◆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修業要點

(107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4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依據教育部及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原則，休學2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1學年。

三、修課

(一)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之4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者及「國立臺南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方得畢業。

(二)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3學分。

(三)研究生之修讀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山之研究所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

四、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入學時，由本系安排1位專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授，以輔導研究生選課。

(二)研究生須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繳交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志願表，敦請1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

(三)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

(四)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經本系同意，得選定合聘、外系所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五)研究生如需2位指導教授擔任共同指導需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變更指導教授申請限1次。

## 五、論文口試

### (一) 申請

- 1、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並出示修課證明者，方得申請論文口試。
- 2、「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前提供全文比對檔案，相似度不可超過25%。「本校論文原創比對系統」，僅可排除reference參考書目部分，不可排除【引述】及【相符處】（需關閉）。
- 3、研究生於修畢本系應修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分)，並附上「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 審查

1. 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送請校長核准。
2. 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以3人至5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 (三) 口試

1. 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核閱。
3.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3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 (一)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3本，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完整論文電子檔案一份及修訂完成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全文，送交本系辦公室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二)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

未畢業。

(三)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

七、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 70 分計，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6年1月1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7年9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4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與需求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1年至4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休學2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1學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 (三)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及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課

- (一)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之4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者，方得畢業。
- (二)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3學分。
- (三)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跨選本校他所或他校之研究所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
- (四)研究生得依本校或他校在職專班修習之學分申請抵免，最多抵免6學分，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申請抵免。

四、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時，由本系安排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授，以輔導研究生選課。
- (二)研究生須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繳交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志願表，敦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
- (三)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
- (四)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經本系同意，得選定合聘、外系所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五) 研究生如需 2 位指導教授擔任共同指導需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變更指導教授申請限 1 次。

## 五、論文口試

### (一) 申請

- 1、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並出示修課證明者，方得申請論文口試。
- 2、「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前提供全文比對檔案，相似度不可超過25%。「本校論文原創比對系統」，僅可排除reference參考書目部分，不可排除【引述】及【相符處】(需關閉)。
- 3、研究生於修畢本系應修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分)，並附上「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 審查

- 1、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送請校長核准。
- 2、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以 3 人至 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 (三) 口試

- 1、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
- 2、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核閱。
- 3、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 3 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一)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 3 本，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完整論文電子檔案一份及修訂完成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全文，送交本系辦公室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二)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七、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

績

概以 70 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實施要點送經系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